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 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2月16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9日採納並於2023年5月8日修訂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以自選股份（定義見下文）形式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最多11,604,324股本公司禁售股份，並向若干承授人授出最多10,561,282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就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而言，更新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即1,324,339,700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授人有機會選擇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以本公司禁售股份（「自選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其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花紅。選擇收取自選股份的承授人將(i)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取得本公司股份（「股份」）價值的折扣，及(ii)收取「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額外獎勵。

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須待本公司處理承授人作出的所有最終選擇並處理最終配額的若干其他扣除事項後方會釐定。預期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前後落實。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確認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以及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數目。

已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2月16日		
已授出自選股份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最高數目	承授人	職位	自選股份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最高數目
	程衍俊先生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598,248股自選股份及 822,593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其他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若干 附屬公司的 董事，本公司 董事除外	831,672股自選股份及 987,611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其他非關連 承授人	本公司的僱員	10,174,404股自選股份 及8,751,078個受限 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自選股份的 購入價		每股股份7.94港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購入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市場價格		每股股份7.90港元	
基於股份的報酬 計劃項下自選 股份的禁售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歸屬期		自選股份：禁售期於授出日期第3週年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第3週年歸屬	

**表現條件及回補** 已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限於任何表現條件。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三年的歸屬期，期間受限於違紀調整條文。

如若在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後，承授人出現重大違紀行為，本公司可通過調整該承授人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確保責任承擔。因此，已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設有回補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向承授人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慣例一致且符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宗旨；
- b) 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業績目標並非必要之舉，因為承授人選擇以股份而非現金接受年度花紅，在該基準上向彼等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花紅本身附帶若干業績目標，而承授人已達成該等業績目標；及
- c) 回補機制並無必要，因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已通過違紀調整條文，確保承授人的責任承擔，據此，如若本公司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發現，承授人違反法律或本公司《商業行為守則》，則向該承授人的所有授予自動失效、作廢、告吹。

**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購買股份** 無

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以現有股份（即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收購的股份或受託人已於信託中持有的股份）或薪酬委員會適時確定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於以上授出後及假設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1,186,128,944股股份<sup>1</sup>將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倘現有股份將用於該等授出，則1,324,339,700股股份<sup>2</sup>將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該等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符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宗旨，即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等授出構成相關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原本可以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花紅，但該等授出並非以此形式作出。就維持承授人與本公司一致利益而言，該等授出比現金分紅更有效，因為支付現金花紅後就失去了激勵效果。

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隽清

香港，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John Blood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及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程衍俊先生、鄧明瀟先生、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

<sup>1</sup> 有關數字乃基於假設本公司於2023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授出所進行的授出將以新股份償付的基礎而計算。

<sup>2</sup> 有關數字乃基於假設本公司於2023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授出所進行的授出將以現有股份償付的基礎而計算。